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潼南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10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5531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、花厅村、胜利村、观音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胜利村、观音村污水处理厂进行修复，修复厂房和沉降开裂池体，维修设备、道路及清理厂区淤泥，重新培养活性物理等；对八角村 A 区，八角村 B 区、花厅村及半坡村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实施修复，新增曝气、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，消毒设备及站内工艺管道恢复等。对前端已建污水管网实施修复及补充工程，新建 DN110 入户支管 1630m，新建 DN200 入户支管 500m，新建 DN300 污水干管 300m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91.8 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7.25 万元，预备费 10.9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灾后重建专项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